

附件 1:

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经市应急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三、主要内容

各级应急部门、各企业要对照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逐项开展检查。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1.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认真对照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全面消除责任盲区和管理漏洞。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总监委派和双

重领导等制度，专项行动期间，企业安全总监要将组织实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专项述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深入排查本企业的重大风险点及现场作业人数、落实管控建议措施、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奖惩机制，督促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2. 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目录》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有关标准规范，要研究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要采取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等形式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中化鲁西双氧水新材料公司“5·1”爆炸事故、山东峻辰新材料公司“4·29”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辽宁盘锦浩业化工“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等教训，组

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要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2 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3. 组织开展“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企业“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对建设企业本质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举措。要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急处置能力等六方面提升工作，着力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不安全因素。企业要成立“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优化资源配置，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4. 组织开展特殊作业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要严格动火分级和升级管理，严格动火作业票审批管理，作业前，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全过程监护，涉及其他特殊作业同时办理作业票证，动火作业完毕要清理火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要在进行设备设施改造、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的交叉作业时，制定专项作业方案，严格作业审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作业人员资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要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

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建立并落实“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5. 组织开展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进行全员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隐患排查相关技能。同时，组织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规范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全员教育培训虚化弱化；培训内容针对性、适用性不强，教育培训质量不高；培训范围未全员覆盖，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不高；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安全培训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问题，补足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短板弱项。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聚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逐条对照、逐项落实，坚决避免“有制度不执行”或“口头执行、纸面落实”等问题，打通制度落实“最后一公里”。重点组织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晨会”、“开工第一课”、事故警示教育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建立本单位内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机制，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发动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对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一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诊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诊断，推动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将接受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抓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九条断然措施”（聊安委发〔2023〕11号）等制度措施落实。

8.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加密演练频次，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9. 组织开展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涉及硝酸铵、硝化、光气、氟化、有机硅、重氮化、液氯（氯乙烯）、过氧化等高危细分领域的企业要按照各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细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严格闭环整改。督促指导硝化反应企业进行安全技术改造，探索推进微通道、管式反应器取代反应釜。全面防控液氯和液氨生产装置、储存场所安全风险，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硝酸、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二）狠抓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十条工作：

1. 细化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并迅速传达到企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市局制定的重点检查事项（附件1），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细化整治方案。要采取多种形式将整治目标、整治标准、整治重点传达到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将责任措施落实到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和车间班组，压实到每名员工和岗位。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采取多种方式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指导目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并结合各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实行企业检查全覆盖，无遗漏。检查时，要重点针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前述九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挂牌督办，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县、市、区，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对有关地方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依托“互联网+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信息手段加强省、市、县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会同人社部门落实好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切实做好“三类人员”培训，指导企业加强线上线下培训空间建设，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实施好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评估及提升项目，发现和解决企业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短板，实现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的目标。

(三) 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水平

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严格执行《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

1.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抓好危险化学品项目规划、立项、审批、设计等源头环节的安全把关，新上项目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审批、不安全不生产，严防“先天不足”埋下安全风险隐患。

2. 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快危险化学品“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进程，加快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

3. 强化新业态和薄弱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加强对醇基燃料等新业态新领域安全风险的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失控漏管。针对小施工、小作业、违规外包转包、外来施工等安全监管薄弱环节，督促推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制定标准，明确管理责任。

4. 切实强化排查整治支持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健全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

故隐患查处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6.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坚持“四位一体”全面倒查，对发生的每一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亡人事故，都要对照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从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逐条倒查落实情况，作为认定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履行责任的重要依据，严肃追究责任。

四、阶段划分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级应急部门、各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31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6月1日—7月31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应急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8月1日—11月30日）。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和《指导目录》，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

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市应急局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在处理重大事故隐患上**，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上**，对重大事故隐患由属地县级挂牌督办，负责督促整改治理，市应急局进行跟踪督办。**在加强社会监督上**，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治理推进情况和整改治理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开。**在考核问效上**，将专项排查整治总体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评价考核。**在责任追溯上**，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实行“一案三查”（企业负责人、监管部门负责人和党政领导），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参照市“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发现隐患。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企业自报、群众举报、执法检查所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逐项编号、建立台账。

（二）移交办理。市应急局对于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的问题隐患，属于重大隐患的及时反馈给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纳入本辖区重大隐患清单管理，属于一般问题隐患的，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要依法督促企业整改，并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五前以正式文件向市应急局反馈整改治理情况，需办结销号的必须经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确认。

（三）督导巡查。市应急局将组织对各市和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巡查。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偏少以及整改率偏低的市县和企业开展重点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应对当前严峻安全形势的有力举措，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实施，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决不允许蜻蜓点水、大而化之，对事故隐患视而不见，决不允许搞以罚代管，严禁“带病”组织生产，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行动。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统筹推进本辖区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专项行动纳入执法检查内容，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懈怠、被动应付的顶格处罚。

（三）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要奔着“重大事故隐患”去，针对长期存在、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隐患和风险，强化重点风险联合管控和难点隐患联合治理，排查一批，治理一批，管控一批重大安全风险。

（四）严格问效问责，推动隐患整改落实。市应急局将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而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盯住，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任，推动真查问题、查真问题，确保行动质效。

（五）落实调度机制，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于5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局危化科。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每月25日前报送《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2）、《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汇总表》（附件3）。12月20日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

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整体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市应急局。

联系人：李青海 联系电话：0635-8287859

邮箱：lcajjwhk@126.com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
2.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汇总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判定标准	检查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检查事项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1.1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 6 个月后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1.2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中的人员在任职 6 个月后未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2.1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企业应取得但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2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作业人员取证超期未复审的，视为未取得。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个人可接受风险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评估报告中的外部防护距离。
		3.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其他建筑物外部防火距离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4.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4.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已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但未投入使用。现场调节阀、紧急切断阀未投用或旁路阀打开。
		4.3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有关联锁长时

		间切除（超过 1 个月以上）。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5.1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各储罐进、出口未设置紧急切断阀。
		5.2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在罐区的总进出管道上设置了总紧急切断阀，但各储罐未分别设置紧急切断阀。
		5.3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6.1 丙烯、丙烷、混合 C4 等常温的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设注水设施。
		6.2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注水措施未设置带手动功能的远程控制阀。

		6.3 储罐注水措施不能保障充足的注水水源、注水压力。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35KV 及以上）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35KV 及以上）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0.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10.2 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的单位不具备相应

		资质和相关设计经验的。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 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使用《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2.1 依据《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未设置检测报警器。
		12.2 企业可能泄漏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释放源设置了检测报警器，但检测报警器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存在故障、未通电、数据有严重偏差等问题。
		12.3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
		12.4 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防爆。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3.1 控制室或机柜间处于爆炸危险区范围内或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13.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与装置间无其他建筑物；包括斜面向；不考虑与装置的距离大小）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有门窗洞口。
		13.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与装置间无其他建筑物；包括斜面向，如控制室窗户面向正南，但西南方面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不考虑与装置的距离大小）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的外墙无门窗洞口，但墙体不属于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	14.1 企业一级负荷未设置双重电源。
		14.2 DCS 等自动化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置不间断电源。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p>15.1 安全阀、爆破片的上、下游手动截止阀关闭。</p> <p>15.2 安全阀铅封损坏、校验标识牌缺失，且未能提供有效校验报告。</p>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p> <p>16.2 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层、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及与生产有关的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生产车间等）的安全职责。</p> <p>16.3 企业未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16.4 企业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7.1 企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非常笼统，缺乏指导性。

		17.2 企业未明确工艺控制指标，或工艺控制指标严重不符合实际工作。
		17.3 操作规程、工艺卡片及岗位操作记录等资料中有关数据、工艺指标严重不符、偏差较大。
		17.4 企业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但没有发放到基层岗位，基层员工不清楚操作规程内容及工艺控制指标。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8.1 未编制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18.2 开展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证。
		18.3 开展动火（易燃易爆场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进行作业分析、未进行危险源辨识。
		18.4 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严重缺失。
		18.5 特殊作业审批程序错误（如动火作业先批准，后

		动火分析等)、弄虚作假。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9.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19.2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
		19.3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19.4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二、危险化学品行业其他重点检查事项		

21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2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能做到每日组织全厂、车间、班组全面研判安全风险，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并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显示屏上进行公告。
		21.2 未带头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21.3 未按标准规定足额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或挪作他用。
22	企业从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	22.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2.2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含技工教育）、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有关类别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
23	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技术管理团队。	23.1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2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涉及危化品储存的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未达到 15%以上。
24	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24.1 企业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选材不符合相关要求。
		24.2 管道元件、压力容器实际材质与设计不一致。

		24.3 企业未建立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备档案，未按照规定开展定检和年检。
25	装置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要求进行搬迁整治。	25.1 “五室”搬迁不彻底。
		25.2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有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人员聚集性场所。
26	重点设备设施完好性管理不到位。	26.1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存在打卡子带“病”运行问题。
		26.2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27	油气储存风险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27.1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四个系统”未投用，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三个系统”建设不符合要求，或建成后

		未保持常态化运行。
		27.2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
		27.3 油气储存企业私自改变储存介质。
		27.4 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28	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28.1 新建化工项目的化工装置安装作业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安装工程质量监督。
		28.2. 企业未对承包商资质进行审核。
		28.3 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相关施工要求。
		28.4 企业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28.5 施工前未对施工方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

		28.6 施工中未派员进行监督，未及时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29	应急演练和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不符合要求。	29.1 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与企业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企业的应急预案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9.2 企业未落实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演练的要求，或应急演练“走过场”，未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29.3 企业的应急处置装备器材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或未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致使部分应急处置器材过期失效或损坏。
		29.4 企业未按要求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危险岗位进行动态辨识，未建立台账。未按照每周一

		次的要求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30	变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30.1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摘除未履行变更手续。
		30.2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31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31.1 硝酸铵企业、硝化企业，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涉及液化烃储罐区企业未对照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深入开展自查，未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31.2 硝酸、硝酸铵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1.3 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超过 3 人。
		31.4 氯乙烯气柜的进出口管道未设远程紧急切断阀；氯乙烯气柜的压力（钟罩内）、柜位高度不能实现在线连续监测；未设置气柜压力、柜位等联锁。湿式气柜储存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的气体。
		31.5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

附件 2: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 县、市、区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修订完善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家）		2	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家）	
	3	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家）		4	企业安全总监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专项述职（家）	
	5	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建立健全内部考核奖励机制（家）	
	7	制定实施本企业排查整治具体方案（家）		8	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家）	
	9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家）		10	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家）	
	11	主要负责人按频次开展检查（家）		12	有效开展“强基固本六提升”行动（家）	
	13	主要负责人按频次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家）		14	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家）	
	15	按频次对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家）		16	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家）	
	17	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排查整治（家）		18	建立并落实“晨会”“开工第一课”等制度（家）	
	19	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家）		20	建立并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家）	
	21	定期开展安全诊断（家）		22	排查重大风险点（个），现场作业人数（人）	
23	对照高危细分领域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进行自查（家）		24	按频次开展应急演练（家）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9	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家）		10	制度措施不落实（家）	
部门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 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 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 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填表说明：1. 此表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填写，按时限报市局危化科。

2.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记录，报送累计情况。

附件 3:

聊城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 地址	重大隐患描述	隐患排 查来源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是否完 成整改	整改责 任人员	是否挂 牌督办	备注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填写, 按时限报市局危化科。

2. 对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进行登记, 报送累计情况, 每行填写一项问题。

3. 隐患排查来源一栏填写企业自查或执法检查或群众举报。